## 晋中学院教务部

## 

各系(部)心

为准确填报并及时核算汇总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量,请各系 (部)按以下工作安排开展工作。

## 一、关于教学工作量的填报

- 1. 教学周数: 以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课表和实际授课情况为准。
- 2. 各系指定专人对本学期工作量进行计算、汇总。
- 3. 教学工作量核算结果须经各系(部)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公示、无异议后,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《学期工作量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14222702@qq.com,纸质版经系(部)主任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回教务部B211,同时,交回党政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复印件及公示结果。
- 4. 有外聘教师的系(部)请认真填写《外聘教师工作量统计表》(附件2)和《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酬金发放表》(附件3),并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14222702@qq.com,纸质版签字、盖章交回教务部B211。

## 二、说明

1.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均以本学期课表和实际授课情况

- 为准,未经批准开设的课程,超过计划学时所增加的课时一律不予计算。
- 2. 跨系授课的教师,工作量表必须经两个系(部)的系(部)主任审核并签字,然后将表交本人所属系(部)。
- 3. 非专职教师、管理岗代课人员要积极、主动配合各系(部)做好工作量的填报工作,并及时将表交回课程所在系(部),由所在系(部)核算工作总量。
  - 附件: 1. 《学期工作量汇总表》
    - 2. 《外聘教师工作量统计表》
    - 3. 《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酬金发放表》

